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6〕1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关于张巧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巧莉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一都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颜欣芯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呈祥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章凌峰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介福司法所所长；

黄声腾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石鼓司法所所长；

吴婉真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桃城司法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
司法局蓬壶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王晓东同志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清城同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魏志佳同志永春县司法局一都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蔡芳义同志永春县司法局呈祥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免去黄少敏同志永春县司法局介福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免去林桂芳同志永春县司法局石鼓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免去吴晓艺同志永春县司法局桃城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免去涂芳丽同志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王永良同志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姚德纯同志永春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免去黄冬红同志永春县煤炭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张梅芳同志永春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主任职务；
免去尤龙杰同志永春县产品质量检验所所长，福建省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主任、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福建）主任职务；
免去黄金树同志永春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5日印发